

107 學年度弱勢助學補助審查結果通知

- 一、107 學年度弱勢助學補助(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之申請，已公布第一階段財稅中心審查結果，請有提出申請的同學自行到學校弱勢助學補助申請網頁查詢審核結果：<https://goo.gl/Xcd0w>，對於教育部查核結果有疑義之同學，提醒把握時間，務必在 **11 月 29 日(星期四)前**提出至國稅局或稅捐稽徵單位申請之 106 年財產清單(含學生、學生配偶、父母或監護人)，繳交給進修推廣處教務組蔡小姐，以便代向教育部提出修正，逾時恕無法修改(因教育部將關閉網站)，請**務必遵守規定時限，未提出異議者視同放棄申覆**。
- 二、查調結果分別有年所得、土地不動產及利息級距三部分，其中一項不合格就無法補助。
- 三、未於 11 月 29 日(星期四)前提出疑義及修正者，本公佈結果即為印製下學期學雜費繳費單補助金之依據。
- 四、政府公費補助(如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農、漁會、勞委會、人事行政局、榮民服務處…等等)不得重複申辦，有此情況的同學，請洽承辦人查詢，**僅能選擇一項辦理**。

進修推廣處教務組承辦人：蔡小姐(2727175#306)



進修推廣處教務組